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

皖律秘〔2020〕23号

关于举办全省律师《民法典》专题示范培训的通知

全省律师:

经研究，定于近期举办全省律师《民法典》专题示范培训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

2020年7月14日(周二)全天。

二、地点

合肥梅里美假日酒店4楼宴宾厅，合肥市濉溪路269号。

三、举办方

主办：安徽省律师协会

承办：安徽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

四、主要内容及安排

时间：7月14日9:00-11:30、14:30-17:00

主题：民法典中财产法的新变化

主讲人：张　谷　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研究领域主要为契约法、商法、公司法。

五、参加人员

全省律师（含两公律师）。

六、培训方式

1.现场培训300人，计入学时；扫下方二维码报名，报名时间7月10日9:00,报满即止。

现场培训报名二维码

2. 线上学习，微信扫码听课，不计入学时。

上午听课二维码

下午听课二维码

七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2.本次现场培训计入培训学时，请参会人员携带《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登录册》参加。

联系人：金磊 13485512021

安徽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7月9日

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9日印发